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胡文玲
電話：02-8512-6759
信箱：jessicah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93045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要點、申請表及計畫書參考格式、經費編列基準
(109D038439_109D2035164-01.pdf、109D038439_109D2035165-01.pdf、
109D038439_109D2035166-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文化基本法，惠請貴府提案申辦110年文化論壇，
協力共同研議我國文化發展與文化治理事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文化基本法規範，保障人民文化權利，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，促進多元文化及文化多樣性發展，本部鼓勵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案辦理110年文化論壇，主題以區域性或地方性之文化政策及發展相關為優先。
- 二、檢送「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」一份，貴府如有提案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登錄申請資料
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，完成申請程序；併附上開補助申請表、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經費編列原則供參，其餘參考資料可至本部公民文化論壇網站
(<https://ccf.moc.gov.tw/index/zhtw>) 瀏覽或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
文化研究科 收文:109/11/09



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

裝

訂

線

